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顺络电子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聂勇先生，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春林先生，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媛女士，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代明先生，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聂勇	2021 年 3 月 16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预计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有所增加。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提供审计服务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

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报备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审计委员会决议文件
-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